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0期

总第1392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滨城”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3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44)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滨城”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22〕11 号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现将《关于支持“滨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3 日

关于支持“滨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建设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支持滨海新区在各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充分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举全市之力支持美丽“滨城”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滨海新区人口导入能力

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流动，进一步放宽外来人口在滨海新区落户限制，制定差异化人口导入政策，优化人口结构，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会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基本服务保障

为持有滨海新区有效居住证的居民提供基本就业、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允许其在滨海新区有条件购房。（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对于技能型人才，按照技能等级给予购房优惠

或一定租房补贴。（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给予重大项目政策支持

对滨海新区范围内前期筹备和后期运营需要投入大量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级和滨海新区共同给予支持。（市财政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海域使用金地方留成部分，由市财政通过年终结算方式补助滨海新区，按规定专项用于海洋环境保护、修复整治、能力建设、海洋经济发展等。（市财政局负责）

四、开展液化天然气直供政策试点

在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工业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企业开展试点，在符合城镇燃气规划和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有序建设燃气管网，推动液化天

然气(LNG)直供模式。支持 LNG 供应企业销售方式由“趸售”向“直供”转变,支持 LNG 使用企业整体向 LNG 供应企业议价,在临港工业区和南港工业区实行城市燃气企业配气价格试点,降低燃气使用用户最终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支持优化滨海新区能源结构,推动分布式能源和风电、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及储能产业发展,天津港保税区临港工业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等重点园区及重点企业可按照市场化交易规则通过绿电交易实现新能源电力供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综合利用盐田、油田等土地开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海域,研究推进利用已建围堤形成的海域建设海上光伏发电,探索海上风电发展路径。(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给予滨海新区经济发展确需的能耗指标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滨海新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撑全市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全市水源统筹使用。(市水务局负责)

六、支持数字产业发展

支持滨海新区建设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支持卫生健康、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推进实现与市级平台

功能对接和数据共享,支持滨海新区三甲医院与市级有关医院数据互联互通。(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推动市级部门有关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市委网信办负责)支持滨海新区探索数字经济“一企一证”。(市政务服务办负责)

七、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建设

支持滨海新区城市更新,加快“津城”“滨城”互通互联、集疏港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在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给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限额倾斜,支持滨海新区符合条件的到期政府债务发行再融资债券。(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研究适时将网络货运平台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及专家评审权限下放至滨海新区,授权滨海新区进入天津市网约车监管平台查询相关数据。(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支持滨海新区教育医疗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集团化办学,鼓励社会力量办医。进一步支持滨海新区完善教育、医疗体系,将更多优质资源优先布局到滨海新区,在滨海新区布局的教育医疗资源优先建设。(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支持本市高水平医疗机构与滨海新区开展合作,加快提升滨海新区医疗水平。加强区域龙头医院建设,支持第五中心医院建设市级医学中心。(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支持天津大学滨海国际医学院和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支持设立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滨海分院。给予滨海新区市级公办示范幼儿园评定指标倾斜。(市教委负责)支持天津市名教师、名中医等退休后在滨

海新区返聘,允许市直属学校教师、市级医院医师在其学校、医院与滨海新区合办机构工作时享受在滨海新区工作的补贴。(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在自然资源管理和审批方面给予支持

在滨海新区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政策。市人民政府委托滨海新区政府审批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成片开发方案的编制、报批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滨海新区城市更新项目发生的有关费用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除。(市税务局负责)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片区,由商业、办公楼宇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水、电、气、热可执行居民用户价格标准,并可按规定申请补贴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前提下,指导并支持滨海新区优化盐田、盐碱地等用地规划,提升土地开发利用价值。鼓励滨海新区创新土地、海域等自然资源利用模式,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可下放的市级审批权限下放至滨海新区。(市规划资源局负责)

九、支持完善人才政策

支持滨海新区产业(人才)联盟和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以下统称联盟)建设,放宽联盟成员申办就业见习基地条件。加大对联盟成员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扶持力度。支持联盟龙头、骨干企业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展职称自主评审,自主制定评价标准,自主组建评价机构,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负责)推动联盟与高校共建产业学院。(市教委负责)鼓励有关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结合滨海新区主导产业,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撑。鼓励联盟成员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博士后创新联合体,促进联盟成员与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市教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开展职业教育联合办学,支持依法依规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加大技能型人才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市教委、市人社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世界技能大赛、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选手申报市级及以上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劳动模范等表彰,允许其直接认定为相应水平的技能等级或破格评审认定为相应层级职称。(市人才办、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创新发展

支持滨海新区建设海河实验室。(市科技局负责)支持滨海新区行业领军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市级创新中心,积极推进提升为国家级创新中心。(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滨海新区具有研究生培养资质的科研院所与高校联合开展申请,争取增加硕士生、博士生培养指标。(市教委负责)支持创新平台聚焦科技研发、人才培养、资本运作、成果转化,建设市场化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高校在滨海新区建设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技术转移机构,加速科技成果在滨海新区转化和产业化。(市教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津政规〔202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

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适用本标准。

二、本标准所列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项目为本市常见类别和规格，确定的补偿额为重置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实际执行中，补偿项目规格与本标准一致或者类似的，参照本标准执行；个别补偿项目规格与本标准不一致或者本标准未包含的项目，经有关专业、技术评估部门评估后，依法严格按程序给予相应补偿。

三、农村村民住宅的补偿方式可以由各区

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依法确定。

四、建设项目使用临时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五、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标准施行前，已经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签订补偿协议的，按原补偿标准执行。《市国土房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津国土房资〔2014〕3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2.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补偿标准
3. 苗木补偿标准
4. 果树补偿标准
5. 水产养殖补偿标准
6. 青苗补偿标准

附件 1

非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分类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备注
1	非居住房屋	猪舍	平方米	800	
		简易猪舍	平方米	580	
		砖混结构鸡房、鸭房	平方米	950	
		砖木结构鸡房、鸭房	平方米	730	
		简易鸡房、鸭房	平方米	270	
		羊舍	平方米	470	
		简易牛棚	平方米	300	
		简屋	平方米	520	
		厕所	平方米	2000	
		简易厕所	平方米	1300	
2	温室、大棚	厂房	平方米	1000—1850	
		节能日光温室	平方米	280	
		普通温室	平方米	160	
		保暖式钢骨架大棚	平方米	100	
		钢骨架大棚	平方米	65	
3	围墙	普通塑料大棚	平方米	45	
		水泥抹灰砖墙	延米	580	
		清水砖墙	延米	400	
4	场地	铁艺围墙	延米	350	
		泥结碎石	平方米	90	
		素混凝土	平方米	160	
		砖地面(立砖)	平方米	90	
5	道路	砖地面(平砖)	平方米	50	
		泥结碎石道路(20—25 厘米)	平方米	80	
		素混凝土道路(20—25 厘米)	平方米	180	
		钢筋混凝土道路(20—25 厘米)	平方米	300	
6	坟墓	沥青道路	平方米	250	
		—	单坟单穴	4720	包括：起坟 1500 元；火化 680 元；骨灰盒购置 800 元；保管 1740 元(87 元/年，寄存 20 年)
		—	每增加一穴	3500	

注：(一)征收土地过程中，对非居住房屋以及附属设

施按重置成本价格予以补偿。

(二)对非居住房屋及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根据下列建筑物的结构标准进行计算：

1. 猪舍

砖混结构平房，檐高 3.0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5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钢屋架，钢檩条，彩钢瓦顶，下设

10 厘米厚保温棉,木门窗。圈栏墙为单砖(一二墙),高 0.8—1.0 米,水泥内外壁,简易供电、供水。

砖木结构平房,檐高 2.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木苇坡屋顶,粘土瓦挂瓦屋面,木门窗,无上下圈梁。圈栏墙为单砖(一二墙),高 1.0 米左右,水泥内外壁,简易供电、供水。

2. 简易猪舍

简易结构棚房,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屋面木基层,采用圆檩木,石棉瓦坡屋顶,木门窗,简易供电、供水。

3. 砖混结构鸡房、鸭房

砖混结构平房,檐高 4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5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钢屋架,钢檩条,彩钢瓦顶,下设 10 厘米厚保温棉,塑钢门窗,供电、供水。

4. 砖木结构鸡房、鸭房

砖木结构平房,檐高 2.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木苇坡屋顶,粘土瓦挂瓦屋面,木门窗,无上下圈梁,简易供电、供水。

5. 简易鸡房、鸭房

简易结构,檐高 1.2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平砖地面,石棉瓦屋顶,屋面木基层,采用圆檩木,木门窗。

6. 羊舍

檐高 1.8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三面清水砖墙,墙体为二四墙,钢屋架,钢檩条,彩钢瓦顶,内部水泥地面(20 厘米厚)。

7. 简易牛棚

钢管支架,无维护结构,彩钢瓦顶,高 3 米,水泥地面(20 厘米厚)。

8. 简屋

简易结构,檐高 2.0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内外墙,平砖地面,钢屋架,钢檩条,彩钢瓦顶,塑钢门窗。

9. 厕所

砖混结构,檐高 2.5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水泥外墙面;内部半墙瓷砖,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预制板顶,屋面防水砂浆加防水粉(20 毫米厚),供电、供水,含蹲便器、隔断、洗手台及化

粪池。

10. 简易厕所

砖混结构,檐高 2.0 米左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墙体为二四墙,清水外墙,水泥抹灰内墙,塑钢门窗,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彩钢瓦顶,含便槽及化粪池。

11. 厂房

高度 8 米以下,以下三种结构均可按照本标准执行。

标准厂房结构: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筋混凝土柱,砖墙体,内外墙抹灰,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双拼角钢屋架,砼檩条、挂瓦条、平瓦屋面,钢门窗。

框架厂房结构:现浇混凝土柱、梁,一砖填充墙体,钢结构彩钢板,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钢门窗。

钢混结构厂房:下为一砖墙体,上为彩钢板墙体,钢梁屋架,彩板屋面,室内水泥地面(20 厘米厚),钢门窗。

12. 温室、大棚

节能日光温室:温室坐北朝南,后墙及东西山墙为砖墙外包保温材料(厚度 110 厘米左右),后屋面采用多层结构,砖墙为二四墙,墙高约 3 米,高跨比约 0.45,内部混凝土立柱支架,骨架为复合材料桁架结构,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外层保温材料为多层复合保温被。配有上水,在温室前沿挖防寒沟,沟宽 40 厘米、深 50 厘米,沟内填草粪,减少地温传导。

普通温室:温室坐北朝南,后墙及东西山墙为砖墙外包土坯墙,砖墙为二四墙,土坯墙厚 1.5—2.5 米,墙高约 2.5 米,内部混凝土立柱支架,骨架为复合材料骨架,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外层保温材料为草毡。

保暖式钢骨架大棚:拱形,肩高 1.6 米,脊高 3 米,高跨比约 0.25,内部钢架或复合材料骨架,混凝土立柱支架,屋脊方向设顶杆,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外层保温材料为防水保温被。

钢骨架大棚:拱形,肩高 1.6 米,脊高 2.8 米,高跨比约 0.35,内部钢架或复合材料骨架,混凝土立柱支架,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普通塑料大棚:拱形,脊高约 2 米,内部竹竿骨架,混凝土立柱支架,覆盖材料为单层无滴塑料薄膜。

13. 围墙

包括:水泥抹灰砖墙(二四墙,水泥抹灰内外墙);清水砖墙(二四墙);铁艺围墙(围墙高 1.4—1.8 米左右,下设 40 厘米砖基础,水泥砂浆抹面)。

14. 场地

包括:泥结碎石场地(15 厘米厚 12% 灰土基础,20 厘米厚泥结碎石地面);素混凝土场地(15 厘米厚 12% 灰土基

础,20厘米厚混凝土地面);砖地面(立砖);砖地面(平砖)。

15. 道路

泥结碎石道路:泥结碎石路面厚20—25厘米,下设15厘米厚12%灰土路基,路肩宽25厘米。

素混凝土道路:混凝土路面厚20—25厘米,灰土路基厚30厘米,上层铺设15厘米厚15%灰土,下层铺设15厘米厚12%灰土,路肩宽25厘米。

钢筋混凝土道路:混凝土路面厚20—25厘米,下设15厘米厚12%灰土路基,路肩宽25厘米,采用螺纹12毫

米钢筋,间距20厘米,双层布置。

沥青道路:沥青路面厚8厘米,下设15厘米厚碎石垫层,灰土路基厚30厘米,上层铺设15厘米厚15%灰土,下层铺设15厘米厚12%灰土,路肩宽25厘米。

16. 坟墓

包括起坟(含劳务、骨骸或骨灰运输)、火化、骨灰盒购置、保管(按20年计算)四项费用。具体补偿时,各区可以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国家和本市殡葬行业管理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或评估确定最终补偿价格。

附件2

农田水利、电力设施补偿标准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1	大明沟	浆砌石块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跨度为2米,深1米,沟底边宽1米,沿明沟内表面砌20厘米厚片石	平方米	165
		砖砌明沟	明沟横截面为梯形,沟渠跨度为2米,深1米,沟底边宽1米,沿明沟内表面砌二四砖、抹水泥砂浆	平方米	110
2	机井	中、浅井	按机井深度计,不含水泵及管线(深度在100米左右)	米	630
		300米深井	按机井深度计,不含水泵及管线(深度在300米左右)	米	980
		500米深井	按机井深度计,不含水泵及管线(深度在500米左右)	米	1510
3	涵洞	盖板涵跨径(1.2米以下)	跨度1.2米,无涵管,底面铺0.5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0.2米厚混凝土,两侧砌0.4米厚毛石墙,钢筋混凝土盖板	平方米	1140
		拱涵跨径(1.2米以下)	涵管直径1.2米,下铺0.5米厚毛石,毛石面上做0.2米厚混凝土,两侧砌0.4米厚毛石墙	平方米	1330
4	涵管	涵桥	直径2米	延米	3890
			直径1.5米	延米	1430
			直径1.2米	延米	910
			直径1米	延米	670
			直径0.8米	延米	450
		穿路涵	直径0.6米	延米	350
			直径0.3米	延米	200
5	闸涵	—	闸门尺寸0.8米×0.8米/1.0米×1.0米	座	9500
			闸门尺寸1.2米×1.2米/1.5米×1.5米	座	12000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标准(元)
6	电杆	低压线路	包含电杆和架空线的综合单价	延米	80
		高压线路	包含电杆和架空线的综合单价	延米	160
		地理电缆	铜制电缆	米	50
7	渠道	梯形防渗农渠	顶宽 1.6—1.8 米、深 0.8—0.9 米、边坡 1 : 0.5, 衬砌厚 10 厘米, 下设 10 厘米碎石垫层	延米	350
		梯形防渗斗渠	顶宽 2.0—2.2 米, 深 1.0—1.1 米, 边坡 1 : 0.5, 衬砌厚 10 厘米, 下设 10 厘米碎石垫层	延米	420
		U型农渠一类	直径 400 毫米	延米	150
		U型农渠二类	直径 600 毫米	延米	210
		U型农渠三类	直径 800 毫米	延米	310
		预制矩形渠道一类	UJ500(上口净宽 500 毫米)	延米	320
		预制矩形渠道二类	UJ800(上口净宽 800 毫米)	延米	540
8	输水管道	塑料输水管道	直径 110 毫米/125 毫米	延米	80
			直径 140 毫米/160 毫米	延米	110
			直径 200 毫米/250 毫米	延米	140
		混凝土输水管道	直径 400 毫米/500 毫米	延米	200
			直径 600 毫米/800 毫米	延米	350
			直径 1000 毫米/1500 毫米	延米	1000
9	变压器	—	5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06880
		—	8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09880
		—	10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40380
		—	125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45180
		—	16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50480
		—	20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55080
		—	25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64080
		—	315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68680
10	太阳能板	—	400 千伏安变压器	台	175680
		—	单晶光伏板(100—300 瓦)	套	370—560
11	泵房、井房	—	砖混结构, 檐高 2.8 米(檐高浮动范围为±20 厘米), 墙体为二四墙, 内外墙水泥抹灰, 外墙刷涂料, 室内水泥地面, 钢筋砼圈梁, 钢筋砼地梁, 彩钢瓦屋顶, 钢屋架, 断桥铝门窗	平方米	1300

注:(一)对在特殊地质构造(如岩石)地区打凿的机井,按照水利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给予补偿。

(二)本标准所列变压器为村民或村集体投资修建的常见类型,补偿价格为重置成本价格(该价格包含变压器、配电箱等设备购置费及设备安装调试费等)。在实际

拆迁补偿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偿类型,重置类执行重置价,迁移类按照重置价的 70% 给予补偿。对于未涉及的其他型号或国家投资修建的变压器、电杆,按照电力部门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确定重置价,具体补偿标准执行前述规定。

附件 3

苗木补偿标准

苗木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补偿标准(元)
成片种植苗木(苗圃)	亩	1 厘米≤胸径<4 厘米	20000
杨树	株	胸径<5 厘米	35—50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50—125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125—770
	株	胸径≥20 厘米	10/增加 1 厘米
柳树	株	胸径<5 厘米	45—60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60—265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265—730
	株	胸径≥20 厘米	30/增加 1 厘米
白蜡	株	胸径<5 厘米	55—65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65—420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420—1780
	株	胸径≥20 厘米	300/增加 1 厘米
洋槐	株	胸径<5 厘米	60—85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85—380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380—1210
	株	胸径≥20 厘米	300/增加 1 厘米
榆树、香椿	株	胸径<5 厘米	60—90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90—335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335—1195
	株	胸径≥20 厘米	10/增加 1 厘米
国槐	株	胸径<5 厘米	75—105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105—450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450—1800
	株	胸径≥20 厘米	250/增加 1 厘米
银杏	株	胸径<5 厘米	60—120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120—800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800—3400
	株	胸径≥20 厘米	400/增加 1 厘米
栾树	株	胸径<5 厘米	40—80
	株	5 厘米≤胸径<11 厘米	80—600
	株	11 厘米≤胸径<20 厘米	600—2500
	株	胸径≥20 厘米	300/增加 1 厘米

苗木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补偿标准(元)
海棠	株	地径<2 厘米	6—25
	株	2 厘米≤地径<5 厘米	25—80
	株	地径≥5 厘米	30/增加 1 厘米
龙爪槐	株	米径<4 厘米	10—60
	株	4 厘米≤米径<8 厘米	60—230
	株	米径≥8 厘米	20/增加 1 厘米
泡桐	株	米径<5 厘米	50—80
	株	5 厘米≤米径<10 厘米	80—300
	株	米径≥10 厘米	100/增加 1 厘米
法桐	株	米径<5 厘米	50—80
	株	5 厘米≤米径<10 厘米	80—500
	株	米径≥10 厘米	300/增加 1 厘米

(一)苗木主要指本市造林绿化经常使用的杨树、柳树、白蜡、洋槐、榆树、香椿、国槐、银杏、栾树、海棠、龙爪槐、泡桐、法桐等树种。其他种类苗木和花卉按市场价格进行补偿。

(二)防护林类、古树名木类,依据林业和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评估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

(三)胸径是指苗木自地面至 1.3 米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是指植株主干与地面相接处植株的直径,米径是指植株主干距离地面 1 米处的直径。

(四)关于亩均合理种植密度,成片种植苗木(苗圃)每亩一般不超过 2000 株;其他苗木类,胸径 5 厘米以下的每亩一般不超过 300 株,胸径 5—11 厘米的每亩一般不超过 166 株,胸径 11 厘米以上的每亩一般不超过 111 株。

(五)具体规格的苗木补偿价格按照内插法计算。

附件 4

果树补偿标准

项目类别	单位	生长周期	补偿标准(元)
梨树、苹果树	株	盛果期(7 厘米<地径≤15 厘米)	970—1300
		初果期(3 厘米<地径≤7 厘米)	485—660
		幼树(2 厘米<地径≤3 厘米)	40—60
桃树、柿子树、杏树、李子树、红果树、红枣树、核桃树	株	盛果期(7 厘米<地径≤15 厘米)	870—1200
		初果期(3 厘米<地径≤7 厘米)	435—610
		幼树(2 厘米<地径≤3 厘米)	40—60
板栗树	株	盛果期(8 厘米<地径≤15 厘米)	1400—2100
		初果期(4 厘米<地径≤8 厘米)	660—1010
		幼树(2 厘米<地径≤4 厘米)	35—60
冬枣树	株	盛果期(6 厘米<地径≤15 厘米)	885—1385
		初果期(2 厘米≤地径≤6 厘米)	430—680
		幼树(地径<2 厘米)	35—60

项目类别	单位	生长周期	补偿标准(元)
葡萄树	株	盛果期(2.5 厘米<地径≤3 厘米)	180—280
		初果期(1 厘米≤地径≤2.5 厘米)	80—130
		幼树(地径<1 厘米)	20—30
桑树	株	地径<5 厘米	10—3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30—120
		10 厘米≤地径<20 厘米	120—325
		地径≥20 厘米	20/增加 1 厘米
花椒树	株	地径<5 厘米	10—30
		5 厘米≤地径<10 厘米	30—60
		10 厘米≤地径<15 厘米	60—120
		地径≥15 厘米	15/增加 1 厘米

注:(一)果树补偿以果树的生长周期分幼树、初果期、盛果期三个阶段进行,辅以地径进行认定。

1. 初果期是指果树从定植后到具有一定经济产量的阶段。根据生长年限,梨树、苹果树、柿子树、红果树、核桃树、板栗树树龄 4—5 年为初果期;桃树、杏树、李子树树龄 3—4 年为初果期;葡萄树、红枣树、冬枣树树龄 2 年以内为初果期。
2. 盛果期是指果树树冠扩大缓慢,结果相对稳定的阶段。根据生长年限,梨树、苹果树、柿子树、红果树、核桃树、板栗树树龄 6 年以上进入盛果期;桃树、杏树、李子

树树龄 4 年以上进入盛果期,葡萄树、红枣树、冬枣树树龄 3 年以上进入盛果期。

3. 桑树、花椒树以果树地径进行补偿。

4. 地径是指植株主干与地面相接处植株的直径。

(二)按照行业技术规程,科学确定亩株数,超出亩株数的部分不予补偿,低于亩株数的按实际株数补偿。梨树、苹果树、桃树、柿子树、杏树、李子树、红果树、红枣树、板栗树、核桃树、冬枣树、桑树、花椒树亩均一般不超过 111 株,葡萄树亩均一般不超过 334 株。

(三)具体规格的果树补偿价格按照内插法计算。

附件 5

水产养殖补偿标准

项目类别	单位	生长周期	补偿标准(元)
池养鱼	亩	放养期(5 月—6 月)	4100—4500
	亩	生长期(7 月—12 月)	7600—9200
	亩	收获期(1 月—4 月)	2600—3000
池养虾	亩	放养期(5 月—6 月)	5100—5700
	亩	生长期(7 月—10 月)	9800—12200
	亩	收获期(11 月—次年 4 月)	3400—4000
池养蟹	亩	放养期(2 月—3 月)	5600—6300
	亩	生长期(4 月—10 月)	11000—13000
	亩	收获期(11 月—次年 1 月)	3900—4600

注:(一)水产养殖按水产品放养期、生长期、收获期等不同阶段确定补偿标准,具体生长周期可根据养殖习

惯确定。放养期补偿价格主要包括养殖户补偿和相关年度费用;生长期补偿价格主要包括养殖户补偿、收益损失

补偿和相关年度费用；收获期补偿价格主要包括收益损失补偿和相关年度费用。已清坑的只对相关年度费用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养殖植物补偿包括鱼苗费、人工费和饲料费；相关年度费用包含水费、燃料动力费、医疗防疫费、工具材料费、修理维护费等其他养殖生产相关的物质与服务费。

(二) 养殖渔具、器具等设施按实物清点后补偿。征

收部分养殖水面的，按亩均计摊；征收全部养殖水面的，按清点后的实物确定补偿金额。其实际补偿金额按照市场价或评估价确定。

(三) 征收部分养殖水面的，对于征地界限以外部分的损失补偿，由征地双方根据损失程度协商确定。

(四) 名贵观赏养植物依据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评估确定的金额进行补偿。

附件 6

青苗补偿标准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元)
粮食作物	小麦	亩	1940
	玉米	亩	1830
	豆类	亩	1560
	水稻	亩	2230
经济作物及杂粮	棉花	亩	2890
	杂粮	亩	2820
	油料作物	亩	2420
	西瓜、甜瓜等	亩	7050
	藕	亩	9400
大棚蔬菜	茄果类(包括辣椒、茄子、瓜类、西红柿等)	亩	25550
	叶菜类(包括白菜、生菜、芹菜、菠菜、大白菜、油菜、油麦菜、茼蒿等)	亩	10400
	豆类蔬菜(包括豇豆、菜豆、荷兰豆等)	亩	8850
	茄果类(包括辣椒、茄子、瓜类、西红柿等)	亩	18250
	叶菜类(包括白菜、生菜、芹菜、菠菜、大白菜、油菜、油麦菜、茼蒿等)	亩	7150
	豆类蔬菜(包括豇豆、菜豆、荷兰豆等)	亩	6400
	茄果类(包括辣椒、茄子、瓜类、西红柿等)	亩	11550
	叶菜类(包括白菜、生菜、芹菜、菠菜、大白菜、油菜、油麦菜、茼蒿等)	亩	8600
	豆类蔬菜(包括豇豆、菜豆、荷兰豆等)	亩	8300
露地蔬菜	—	亩	5100

注：青苗补偿按农作物产值标准确定。对于间作套种的，按征收时实际种植的农作物产值计算。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1 日

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航空物流凭借其高时效性、高附加值、高安全性等特点，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深度参与国际合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市加快新动能引育的重要时期，是实现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期。为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落实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功能定位，依据《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及新一轮全球产业重构，航空物流凭借运输速度快、安全性高、链接全球、深度参与国际供应链体系等特点，成为全球产业竞争的利器。尽管航空货运总量在全球货运总量中占比不足 1%，但其运输货物价值占全球贸易货值的 35% 以上。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

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我国航空物流加快向现代模式转变，航空物流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以来，天津市致力于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全面落实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定位、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定位、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定位要求，航空物流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一) 发展基础

1. 航空物流总量平稳发展

“十三五”时期，天津市航空物流总量整体保持稳定发展，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邮吞吐量从 2016 年 23.7 万吨到 2019 年 22.6 万吨，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其中 2017 年货邮吞吐量达到 26.8 万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货邮吞吐量为 18.5 万吨。

从货源结构看，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航空货运整体呈现“国内为主、国际为辅”的格局。其中，国内货邮吞吐量稳步增加，2019 年达到 13.2 万吨；国际及地区货邮基本维持在每年 9.4 万吨左右，其中日韩占 65%，欧美占 20%，港澳

台占 7.5%。进口货类主要集中在集成电路、化学品、半导体及其零部件、医疗器械、电气设备、计算机设备等产品,约占全部进口货物的 71%;出口货类主要集中在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部件、手机、半导体及其零部件、电气设备、服装等产品,约占全部出口货物的 85%。

2020 年,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运营客货运航班的中外航空公司共计 58 家,包括境内外 46 家客运航空公司、8 家全货运航空公司以及 4 家客货兼营航空公司。在津运营货运航线 12 条,其中国内 6 条,国际 6 条。全货机通航城市 10 个,其中国内 4 个,国际 6 个。

2. 物流企业聚集效应凸显

天津航空物流企业主要聚集在航空物流区,已初步形成了航空物流全产业链。截至 2020 年底,园区已累计注册企业 3200 家,注册资本超过 3300 亿元,注册企业实现年营业收入 600 亿元,贸易额 500 亿元,税收 35 亿元。

3. 物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保障能力不断提升,机位总数达到 146 个(含除冰机位)。天津航空物流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形成了以天津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一期跨境电商产业园为载体,以顺丰丰泰产业园、中外运、中远空运等物流项目为龙头的核心功能区。航空口岸大通关基地依托自贸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政策优势,着力打造兼具口岸、商贸、多式联运功能的绿色智慧综合服务型物流园区。航空物流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路路网不断完善。

4. 航空口岸功能不断升级

航空口岸通关环境不断优化,航空物流服务能级逐步提升。建立天津航空物流区跨境电子商务出口运营平台,进一步整合国际电商交易、跨境供应链、供应链金融等关键环节,解决中小型企业跨境出口业务痛点。空港口岸

具备水果、种苗、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功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口岸实施“空中申报,落地放行”,实现 7×24 小时预约通关。

天津航空物流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国际航线网络化程度较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航线区域覆盖密度落后于国内其他大型机场,不能满足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的建设要求。货运管理信息化建设进展缓慢,机场各货站、航空公司、物流企业之间信息传递衔接度不高,业务流程整体效率较低,智慧物流管理理念及建设滞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内三家一级货站规划不尽合理,难以实现连续性、单向性、平行性的进出港作业流程,综合竞争力不强。货运代理企业集货能力较弱,缺乏国际大型货代企业和物流服务提供商。缺乏持续性的航空物流支持政策,对大型优质航空物流服务商吸引力不足。基地航空公司作用未充分发挥,对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贡献较小。

(二) 面临形势

1. 机遇

国际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带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以及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产品运输需求持续旺盛,航空物流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国内方面,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实现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新发展动能。航空物流能够有效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通过对接全球物流枢纽,提

升天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国际竞争力。

本市方面,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功能定位有利于发挥本市空港资源优势,提高空港航空货运保障能力,建设区域枢纽机场和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打造全国乃至全球航空货运网络的节点。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定位有利于推动天津联动雄安新区及北京、石家庄等城市,面向日韩、东南亚等区域,建立全球通达的交通网络,畅通国际国内物流运输,促进天津航空物流发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打造国际消费目的地、国际化商业中心,推动天津消费供给升级,加快适空商贸、消费等流通产业以及临空服务业等高端要素资源向天津聚集,拓宽航空物流货源渠道。

行业方面,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了关于航空物流的相关政策,内容涉及货运航线航班管理、航权资源配置与管理、货邮飞行航班时刻分配等诸多方面,航空货运发展迎来重大政策利好。

2. 挑战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天津航空运输业遭受冲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航空旅客运输受到重挫,腹舱运力大幅下降,全货机运力未得到有效补充,致使天津航空物流运力短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在京津冀区域“双枢纽”功能作用明显,对京津冀区域乃至北方货源腹地市场具有显著的“虹吸效应”。郑州、武汉、大连、青岛、济南等周边城市全力发展航空物流,对天津航空物流发展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抓

住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开放创新、多方联动,加快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与天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着力夯实空侧基础保障,优化陆侧货运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新业态,拓展口岸服务功能,服务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提供坚实基础。

(二)发展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在规划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改善等方面的作用,为航空物流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速培育货运航司、物流企业、货运代理、商贸企业等市场主体。

2. 开放创新,重点突破。围绕航空物流发展的瓶颈和短板,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模式创新、口岸功能创新、产业聚集创新、服务保障创新,努力在基础设施建设、临空产业发展、航线网络拓展、通关高效便利等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

3. 多方联动,合力发展。建立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政府部门、口岸联检单位、机场、航空公司、物流企业、货运代理、专家智库的协作,统筹推进航空物流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聚集的航空物流发展生态。

4. 绿色低碳,智能高效。注重科技赋能,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与航空物流深度融合,加快智能装备、新能源设施、绿色物流设备应用,提升天津航空物流绿色低碳智慧发展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发展定位,各项制度逐渐完善,建成

“空陆”、“空铁”、“空海”等多式联运服务通道，打造空空中转服务品牌，进出港服务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国际快件、跨境电商、冷链物流等产业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升，航空货邮吞吐量达到 40 万吨，全货机货邮吞吐量占比达到 60%，国际及地区货邮吞吐量占比达到 50%，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表 1 “十四五”时期天津市航空物流发展目标

航空货运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增速
航空货邮吞吐量	18.5 万吨	40 万吨	16.24%
全货机货邮吞吐量占比	57.8%	60%	/
国际及地区货量占比	42%	50%	/
航空运网	国内通航城市 128 个，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 31 个。	国内通航城市达到 150 个，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到 53 个。	/
产品种类	主要集中在电气设备、电子配件、集成电路、化学品、医药产品、电商快件等。冷、鲜等生活快消品、电商快件货邮吞吐量占比小于 3%。	保持现有传统品种优势，冷、鲜等生活快消品、电商快件等特色服务快速发展。冷、鲜等生活快消品、电商快件吞吐量占比提升到 30%。	/

三、集中力量建设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

紧紧围绕“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强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枢纽机场地位，加快载体建设，拓展航空物流货源及市场，优化航空物流生态系统，打造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推动天津全面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一) 强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枢纽地位

对标国际货运枢纽机场，推动航空物流枢纽建设，进一步增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功能，强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枢纽地位。不断优化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航空货运航线网络，扩大国际物流业务，拓展转运分拨、交易、结算等全球功能布局，加快布局完善铁路专用线、公路网及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不断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力，扩大辐射范围。

(二) 加快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载体建设

加快推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

工程建设，重点打造智慧型物流机场，搭建一体化综合性航空物流信息交互平台，实现机场航班信息系统、航空货站生产系统、货运代理业务系统、航空公司订舱系统、安检服务系统、海关报关系统、货运区运输调度系统等有机融合。

高标准建设航空物流区，推进大通关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航空运输、冷链物流、邮件快递、电子商务、航空金融、商务服务、航空维修、教育培训和综合服务等产业，服务和带动临空经济和周边高端制造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产业集聚、协同京津冀、面向全球的国际航空物流区。

加快东丽临空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临空经济服务能力。创新区域协同机制，探索将自贸试验区政策扩展至东丽临空经济区，推进东丽临空经济区冷链物流中心及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

(三) 拓展航空物流货源市场

完善临空产业链。大力培育适空产业，重

点吸引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配件、电子零部件以及航空特种货物运输企业在津运营,引进国际知名航空发动机厂商和飞机维修公司来津开展业务,拓展以空客天津总装线为载体的大型民用飞机配套产业链,完善AC系列民用直升机谱系及直升机研发体系,推进无人机研发制造和通用航空配套产品生产,提升新一代运载火箭、空间站和卫星等航天设备研制生产能力。大力培育适空商贸、消费等流通产业以及高端临空服务业,支持冷链物流、医药、跨境电商、电子信息、高新技术研发、总部经济、商贸文化会展等临空产业发展,打造有效支撑先进制造业、高端消费产业、高端临空服务业的航空物流运输体系。

(四)优化航空物流产业生态系统

加强航空物流上下游企业、政府机构、社会团体、金融、保险以及教育、科研、培训机构等组织合作交流,打造产业创新的智库、企业合作的平台、区域发展的纽带,推动政、产、学、研、金、用、服七要素高效联动,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竞合发展,优化产业集群的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航空物流产业集群内各组织的效益。

四、持续夯实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侧基础保障

积极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战略,务实推进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拓展国际合作。围绕主导产业供应链需求,提升空侧要素资源基础保障,以引育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完善货运航线网络为重点,畅通货物运输空中通道。以协调一级货站功能、优化空空中转业务为突破,提高航空物流枢纽效能,打造以天津为中心,辐射全国,面向“一带一路”、RCEP国家和地区的现代物流新经济走廊。

(一)引育货运基地航空公司

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畅通货物运输空中通道,提升货运网络通达性,以基地航空公司带动整体货运业务发展。加快引进国内外货运航空公司在天津设立基地,增加运力,与大型物流商、快递企业、货运代理企业开展合作,开通国内外全货机航线,特别是连通RCEP国家和地区的货运航线,争取开通欧美航线。同时,在不增加航班时刻的前提下,适时逐步淘汰小型飞机,用中大型飞机提高货运运力。

(二)统筹一级货站功能

统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内三家一级货站的业务功能。优化国际快件进出口、出口拼装、跨境电商进出口、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及普货监管、转关、进出口冷链、国际邮件等业务流程,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各货站的分工定位,逐步实现融合发展。

(三)完善货运航线网络

与北京两个机场错位发展,鼓励航空公司新开、加密国内全货机航线航班,打造天津至全国多地的货运专线或精品航线,推动解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运航线布局问题。研究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在京津冀机场群中与西南、中南、华东、西北等地区的空中通道建设,实现与主要地区航路航线网络的高效衔接;完善空域灵活使用机制,推进临时航线划设和使用,提高空域使用效率。积极引进全货运包机和客改货包机,逐步推动天津成为京津冀地区货运包机运营基地。做强日韩、东南亚航线,开通欧洲、北美等全球主要航空货运枢纽机场航线航班。提高宽体客机比例,形成全货机和客机腹舱相结合的航线网络,满足航空物流企业对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通达能力的需求。

(四)优化空空中转业务

鼓励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与货运代理公司、

航空公司深度合作,提供便利、高效的货物空中转服务,搭建国际国内航空货物运输空中桥梁。创新完善安检互认、中转货物集中操作等业务,在机场海关监管库内划设国际中转货物专属储存区,实现跨货站国内之间、国内与国际、国际之间货物机坪换单直转,为高效通关提供便利。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机场的协作力度,重点加密与“三北”地区货邮吞吐量在两千吨左右机场的航线网络,形成联动“三北”地区机场的空空联运走廊。定期梳理业务流程,组织开展数据联动测试,分析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五、畅通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陆侧货运物流体系

以增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集疏运能力、打造大物流多式联运体系为核心,构筑连通国内国际、服务双循环的大通道,促进天津航空物流高质量发展。

(一) 增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集疏运能力

完善机场公路集疏运体系。完善市域干线公路网,重点建设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与京津冀地区主要物流节点的集疏运通道;充分发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在构建现代化京津冀机场群中的作用,加快津石高速天津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津歧公路、津汉公路、工农大道等项目建设,进一步融入京津冀高速公路网络,推动天津航空物流集散功能提升;建设京滨城际铁路机场站,强化机场与双城多通道快捷联系,提升机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航双路货运专用通道建设,提升改造津北路等,开放津汉公路立交桥至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场路之间外环线,允许货车通行,满足进出航空物流区以及机场东西货运区货车高效、便捷通行的需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服务集成商、大

型全球货运代理等企业,建立健全航空货运地面集疏运体系。

(二) 构建大物流多式联运体系

培育多式联运市场主体,加强各种运输方式标准对接,完善多式联运协作运行机制。做强空陆联运业务,创新完善卡车航班涉及的海关转关、安全监管等相关配套业务,支持物流企业开辟天津至周边省市的卡车航班业务。探索发展空铁物流业务,加快推进京滨城际线路建设,打造面向华北、辐射全国的“空铁互转”电商专线。推进空海联运服务,实施“港区联动”,推动口岸关、属地关有效互动衔接,推动空海两港跨境电商和冷链业务融合发展。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铁路、公路、海运、航空以及海关、市场监管等信息交互共享。发挥通航产业融合功能,加快制定无人机物流配送审定程序、运输标准,推进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工作,支持物流企业利用通用航空器、无人机等提供航空物流解决方案。

六、大力开拓航空物流新业态

服务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加强航空与物流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着重完善冷链运输,做强跨境电商,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建设货运包机运营基地,优化供应链管理,推动天津航空物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一) 逐步完善冷链物流产业

推进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改造和新建一批适应现代流通和消费需求的冷链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鼓励依托重要物流节点建设重大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冷库、冷链物流园、低温加工处理中心、中央厨房、冷链配送中心及复合型冷链物流中心等基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效衔接。针对水果、冰鲜、水产品、肉类、医药等不同品类货物,借鉴国际先进航空冷链物流企业发展经验,推进航空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升级,引进主动温控集装箱,建立开放式的航空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在冷链运输物流领域的应用,加快冷链物流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打造空地一体化的航空冷链物流服务网络,高标准建成一批规模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冷链物流设施。

完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根据天津口岸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和相关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完善空港进口冷链疫情防控流程。制定冷链配送操作规范、冷链温度控制等冷链管理、冷链设施、冷链技术地方标准。进一步加强冷链运输车辆在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管理。加强专业操作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操作技能,提升全货机站坪装卸、主动温控集装箱搬运和被动包装处理能力。从全链条各环节提升特殊货物处理能力,遵循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易腐货物条例、温控规定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依托大通关基地,积极向IATA申请鲜活货物运输(CEIV Fresh)、医药品冷链运输(CEIV Pharma)认证。

加强对冷链各环节温控记录和产品品质的监督和抽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冷链物流强制性标准和服务规范。积极构建冷链物流产品溯源体系,加快建设行业信用体系,支持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拓展冷链物流征信业务。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冷链物流行业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做好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规划,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为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创造良好

环境。

(二)积极推进跨境电商发展

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发挥跨境电商试点城市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双重优势,借助现阶段电商企业向物流配送端发展、大型零售商向电商端发展和特色商品网络化趋势,吸引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特色商品销售商,围绕空港经济区发展其线下区域性配送中心、大型零售商网络销售配送中心、特色商品网络销售配送中心;围绕东丽临空经济区打造北方跨境数字贸易生态核心区,引入商品数字化服务、跨境电商营销服务、跨境物流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等项目,提高贸易型企业本地结算便利度,从平台、物流、支付到人才,打造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条。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载体功能,建设具备跨境电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产业园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前往主销市场和新兴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发展以海外仓为支撑的多种备货模式。

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挥跨境电商新业态对稳外贸的积极作用,有力促进航空物流业务发展。聚焦升级型消费领域,建设中高端特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突出发展医药、保健品、生鲜食品等产业,扩大中高端消费品在全市展示体验终端布局,形成具有特色的中高端跨境电商产业体系,促进境外消费回流,服务天津消费升级。

推动跨境电商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应用跨境电商平台或自建平台承接出口订单。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促进信息网络畅通、跨境物流

便捷、支付及结汇无障碍、税收规范便利、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

(三)发展航空中转集拼业务

加快中转硬件设施配套。完善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内拆拼箱环境,提升货运地面服务专业能力和效率,完善中转货物操作设施。优化货运航线资源,提升天津与国际货运枢纽机场的连通度,扩大天津对内服务和对外辐射的范围。协调航空企业推出空空中转产品,提供机坪内驳运服务,打造空空中转服务品牌。以空空联运为纽带,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中转集拼业务的深度合作。

优化企业运营软环境。鼓励航空公司开发货运中转产品,集聚中转航班,吸引中转货源。积极争取货物通关便利政策,促进监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物中转集拼业务。建立机场航空邮件快件绿色通道,提供快速通关、安检、配载、装卸和交接服务,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成立货运机场联盟。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加强信息交流,促进业务合作,以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为主体,主动与上海、郑州等已开展航空国际中转集拼业务的机场合作,组建货运机场联盟。结合航线网络布局情况,积极新开或加密成员单位间航线航班,拓展空空中转服务。

(四)建设货运包机运营基地

持续发力全货运包机业务。针对货运包机临时性强、航空器种类多等特点,鼓励机场积极协调海关、空管等单位,开辟绿色通道、最高优先等级放行。进一步优化通关手续,叠加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多渠道畅通物流,“零延时”保障空中走廊。充分结合天津航空口岸进出境货物特征、进出境货运量、邮快件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全货运包机发展推动工作方案,

逐步推动天津成为京津冀地区货运包机运营基地。同时结合疫情防控需求,开通进出口防疫物资绿色通道,实现即到即放。

健全应急物流包机服务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物流保障预案,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改造建设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流基地,做好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能力储备。加快推进国家华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应急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应急物流包机运营机制,提高区域应急保障能力。

(五)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管理

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围绕采购、物流、分销、金融等供应链环节,建立专业化供应链服务平台,促进相关产业链要素和资源集聚,打造跨界融合、平台共享、共融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

加强同制造业融合发展。落实天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制造业主导产业,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建设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平台,形成覆盖相关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

推动供应链金融快速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建立多方合作的物流金融平台。通过金融机构和物流企业合作,加速物流金融业务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鼓励物流企业增强实力、提高信用。

七、优化拓展天津航空口岸服务功能

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导向,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破解制约天津航空物流发展的瓶颈问题,着力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加快大通关基地建设运营,全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监

管机制。

(一) 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落实7×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实行所有作业部门全天候共同保障响应货物通关需求;提高全流程电子运单使用率,开放公共数据操作平台接口,实现全流程无纸化通关,由单一流程向“申报、转单、获取检测报告、在线查询跟踪”的全流程无纸化通关转变。

适时启动管制代理人制度试点,将航空货运的部分安全责任前移至具备资质条件、社会信誉和安全信誉好、能够承担一定安全责任和义务的航空货运代理人,货代安检前置,实现航空货物快速交付。

优化布控规则,保持高资信企业较低水平的查验率,引入人工智能新技术,基于通关大数据积累,在图像识别、单证识别、企业风险识别等环节上提高通关效率,实现“秒放”。

利用监管设备提高查验效率,推行小型X光机非侵入式检查及电子智能审图,应用移动查验单兵系统实施检查作业。

(二) 加快大通关基地建设运营

突破传统监管模式。通过管住空侧,放开陆侧,实现大通关基地海关监管模式的创新。突破现行监管模式下货物只能通过陆侧监管车调拨转运的限制,通过修建机坪通道,在具备条件的基础上,实现机场空侧与大通关基地海关监管库无缝衔接,空侧货物直达大通关基地,简化进出口作业流程,实现放行货物快速通关,降低物流操作成本。

实行“一站式”通关作业模式。大通关基地为海关设立集中监管查验场地,将现状分散多点的监管场所集中到大通关基地,由分散向集约化转变,减少货物的搬倒转运、监管部门的重复监管查验,实现对进出口货物通关的“一站式”作业,提升监管部门查验和放行效

率,降低企业运输操作成本。

搭建通关申报“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大通关信息服务平台,搭建供政府、监管部门、各类企业共享的口岸通关作业平台,形成各主体之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单一窗口”,将传统的“串联式”口岸通关流程改变为一次性、同步化的“并联式”流程,简化通关手续、提升通关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强化大通关基地与自贸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联动发展。探索大通关基地口岸通关区域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东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联动、创新发展。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政策创新优势,将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东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保税功能,与机场西侧大通关基地的航空口岸功能相结合,构筑口岸物流与保税物流联动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创新设计管理流程、监管流程、营运流程,实现自贸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贸易多样化和物流效率最大化。

(三) 推动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功能融合

将机场的口岸功能延伸至综合保税区,推动与综合保税区的港区联动和优势互补,实现区港一体。推动航空口岸业态创新,积极申请赋予大通关基地保税和监管等服务功能,支持企业在航空物流区开展保税仓储、保税加工业务。

(四) 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赋能临空产业发展

依托天津医疗资源,发挥自贸试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绿色通道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药品生产和流通企业,探索建设药品进口和分拨中心。加强自贸试验区政策创新,积极推动航空保税维修、客改货和再制造产业升级发展,探索开展航材交易、租赁业务。支持有需求的航空公司申请第五航权,开辟更多国际航线。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推动

充分发挥天津航空货运发展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强化部门间统筹协调,加快推动航空物流规划实施。加强向交通部、民航局请示沟通,推动解决航空物流发展涉及的建设、规划、政策支持等问题。

(二) 强化政策支持

统筹现有各级各类资金,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壮大、航空物流企业落户、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支持资金实行全程绩效管理,资金规模根据项目需求、所属企业税收等经济贡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测算。给予天津港保税区等开发区临空产业招商相关配套政策支持,研究制定航空产业支持政策。给予中国民用航空天津空中交通管理分局运营服务相关支持,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空管服务保障能力和航班正常性,保障天津民航和航空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聚力精准有效招商,加强区域营销宣传,创新营销形式、内容和媒介,围绕基地航空公司、物流公司、电商企业等航空物流相关企业,提升专业招商力量,积极吸引龙头企业、平台型企业落户,加速形成航空物流产业生态。

(四) 强化物流人才培养

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引进航空物流产业发展所需的高端技能人才、管理人才。建立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发挥高校教育资源优势,制定联合培养方案,建立航空物流、电子商务等专业人才发展基地,满足航空物流产业发展人才需求。与行业领军人物和团队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五)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探索航空物流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模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提升合作水平,参与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不断完善政策、市场、人才、机制等方面投资环境,与国际全面接轨;有效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学习利用国际先进技术经验,加快推动天津航空物流发展步伐。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

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前言

海水淡化是解决沿海地区水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具有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辐射带动广、战略意义强的显著特点,是未来海洋经济的重要发展方向。“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市加快落实“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构建“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实现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京津冀地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依据《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天津市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天津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天津市供水规划(2020—2035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天津是我国最早开展海水淡化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地区之一,产业基础完备,发展环境优良。“十三五”时期,天津在海水淡化技术研发、装备制造、产业培育和政策引导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与沿海其他省市相比,天津海水淡化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特色突出、技术应用全面、发展需求迫切,综合实力全国领先,为“十四五”时期海水淡化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科技创新实力显著提升。天津海水淡化科技创新资源丰富,拥有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

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科研院所、高校和科技型企业,以及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十三五”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国家级、省部级海水淡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项目,申请专利近200项,低温多效海水淡化、膜材料研发等多项技术跨入国际先进行列;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获批组建,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一期中试实验区主体建设完成,海水淡化技术研发整体水平保持国内领先。

装备制造基础良好。天津拥有一批从事海水淡化装备制造、设计咨询、工程总包、检验检测、综合利用的企业和机构,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较齐全。“十三五”时期,海水淡化装备被列入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发展领域,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在超微滤膜制备、海水水处理药剂生产、中小型海水淡化装置设计等方面优势明显,在国内占有显著市场份额,部分产品性能与国际水平相当,具备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工程规模居全国前列。天津是国内唯一海水淡化三大主流技术均得到应用的地区,正常运行的海水淡化工程3个,工程规模30.6万吨/日,占全国的18.5%,位居全国前列。大港电厂2×3000吨/日多级闪蒸、北疆电厂2×10万吨/日低温多效蒸馏、大港新泉10万吨/日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均为目前国内最大多级闪蒸、低温多效蒸馏、反渗透海水淡化

工程,技术应用场景齐全。

综合利用特色鲜明。天津海水淡化工程产品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少部分用于市政供水。北疆电厂作为全国首批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试点单位,率先实现海水淡化水对城市市政管网供水,并依托汉沽盐场开展浓海水制盐和海水提溴、提镁等产业化应用,形成“发电—海水淡化—浓海水制盐—土地节约整理—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在全国起到了示范作用。

产业环境不断优化。“十三五”时期,海水淡化作为发展重点被纳入海洋强市、科技兴海等多个市级规划、计划中。天津港保税区出台支持海水淡化保障供水需求项目的补贴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大力支持天津临港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2020年,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首批47家发起单位,在滨海新区成立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为深化海水淡化产业链各环节融合、吸引各类优势资源汇聚天津搭建了发展平台。

“十三五”时期,天津虽然在推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在创新能力提升、产业链构建、规模化应用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切实加以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驻津科研院所、高校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反渗透膜、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卡脖子”技术亟需突破,协同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二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缺乏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产业链高端环节相对薄弱;三是现有海水淡化工程实际产能利用率低,产能与现有供水设施及应用场景匹配度低;四是盐场受纳能力日趋饱和,亟需开展浓海水排海试点与监测,探索调整浓海水处置模

式;五是政策保障仍需完善,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系统、浓海水排海等政策瓶颈亟待突破。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天津海水淡化产业发展面临重要机遇和严峻挑战。机遇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海水淡化利用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发展海水淡化利用是增加水资源供给、优化供水结构的重要手段,对我国沿海地区缓解水资源瓶颈制约、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天津海水淡化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强、产业基础良好,大力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可以解决天津乃至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水资源瓶颈问题,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提供水安全保障。发展海水淡化,可以促进膜材料、能量回收装置、高压泵等新材料、新装备等相关产业发展,是落实国家海水淡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具体举措,是坚持制造业立市、实现天津“一基地三区”定位的重要抓手。挑战方面,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加快推进,海水淡化科技创新竞争日趋激烈,技术先进国家在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方面形成技术壁垒和垄断。同时,山东、浙江等沿海省市结合自身特点,以规划政策引领、产学研用合作、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加大对海水淡化支持力度,区域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天津应深入落实“十四五”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决策,紧紧抓住重要历史机遇,明确定位、谋篇布局,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充分利用优势资源,在核心技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龙头企业培育上实现创新突破,推进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应用场景为牵引,以培育壮大自主海水淡化产业为主线,以自主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为龙头,吸引国内外优势资源集聚天津,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体制机制和政策瓶颈,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天津模式”,推动全国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海水淡化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提升科技实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坚持集聚发展。以海水淡化装备自主制造为培育重点,开展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引育和形成一批优势企业,构建全产业链条,带动产业集聚发展。

——坚持示范带动。政府引导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建设大型海水淡化项目、产业园区和试验场,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推动海水淡化应用场景多元化,打造海水淡化应用“天津模式”。

——坚持需求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培育壮大海水淡化产业,建立协调机制,创造良好产业生态环境。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发挥天津海水淡化良好产

业基础和先发优势,瞄准世界海水淡化产业科技前沿,突破“卡脖子”技术,发展装备制造,构建全产业链条,建设全国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装备制造基地,形成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集群;加快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使海水淡化水成为京津冀地区的应急战略水源,创建全国海水淡化示范城市。

——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淡化效率显著提高。建成国家级创新平台,突破1至2项海水淡化“卡脖子”技术,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核心材料装备稳定性、可靠性、经济性显著提升,能耗物耗、系统集成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实现国际领跑,建成全国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

——产业链条基本完备,产业集聚度不断提升。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形成关键材料设备生产、装备集成制造、工程设计建设、浓海水综合利用等高质量产业体系。培育海水淡化自主技术和装备制造知名品牌,形成1至2家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和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建成全国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基地和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集群。

——应用场景丰富多元,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大力推动海水淡化战略性工程,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工程,以工业点对点直供为主,持续扩大工业用量,拓展海水淡化在工业、生活、应急等方面的应用场景。海水淡化工程规模达到55万吨/日,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到1亿立方米左右,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60%。海水淡化水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水安全保障,并形成适用于天津地区的浓海水处置模式。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海水淡化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海水淡化规模	30.6 万吨/日	55 万吨/日
2	海水淡化工程数量	3 个 ^①	5 个 ^②
3	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	4218 万立方米	1 亿立方米
4	海水淡化实际产能利用率	42%	60%

注:①为大港电厂 2×3000 吨/日多级闪蒸、北疆电厂 2×10 万吨/日低温多效蒸馏、大港新泉 10 万吨/日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②在现有 3 个海水淡化工程基础上,新增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10 万吨/日)、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 万吨示范)项目一期 15 万吨/日工程,到 2025 年全市海水淡化工程数量达到 5 个。

第三章 打造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

创新研发是海水淡化产业链上游环节,也是天津海水淡化产业自立自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瞄准国际前沿,集中突破“卡脖子”技术装备,降低海水淡化成本,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提升技术原始创新能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推动产学研金用协同创新,把天津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

一、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装备

依托自然资源部天津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研究所、天津大学、南开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所、高校,以及膜材料与膜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创新平台和相关企业,集中突破海水淡化“卡脖子”技术装备。开展海水淡化反渗透膜、海水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装备研发制造攻关,进一步提升国产设备的性能、效率及稳定性;研发大型/超大型膜法热法海水淡化关键技术及装备成套技术、绿色环保智能化海水水处理药剂技术,低能耗高值化化学资源利用技术,提升天津乃至全国海水淡化创新研发核心竞争力,打造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

二、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支持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尽快完善基地科研功能和运行机制,加快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熟化和迭代升级,以前端科研引领打造国家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的科技研发领航区、创新驱动示范区、装备制造集聚区和开放合作先导区。建设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开展国产大型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材料、部件的检测、测试、评价和工艺技术验证,提高核心材料装备的国产化率。推动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打捆申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填补国内空白,打造大国重器,搭建国家级海水淡化研发—制造—应用平台。推动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争创国家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三、提升技术原始创新能力

瞄准世界海水淡化科技前沿,借助京津地区科研院所集中的优势,联合国内海水淡化领域知名科研院所、高校,进一步加强海水淡化有关传热传质、过程原理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对核心技术突破的支撑能力,力争在原始创新领域实现重大进展,提升海水淡化综合技术实力。

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依托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充分利用领军人才申报认定、与天津大学开展合作培训等政策红利,编制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图谱,增加与国内其他地区的人才合作交流,吸引全球高端海水淡化人才落户天津。支持海水淡化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便利引进紧缺型人才。建设海水淡化产业双创基地及孵化器,促进人才与项目、技术、资本高效对接,将天津建成全国海水淡化人才的孵化和培育中心。鼓励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高校海水淡化专业建设国家一级学科,建立博士后流动站;推动建设海水淡化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搭建高校、企业和区域产学研用合作平台。

五、推动协同创新成果产业化

以“以用立业、由智变金”为导向,大力支持创新成果的转移转化。推动本市海水淡化创新主体协同国内外顶尖团队企业,实施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梳理全市海水淡化相关生产制造企业,为上下游研发机构及企业牵线搭桥,推动创新成果在本市落地转化,提升产业链产品本地化采购配套水平。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牵头组织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梯度培育创新企业,强化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育,培育一批海水淡化“雏鹰—瞪羚—领军”高成长企业,打造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的接续发展梯队。

第四章 构建海水淡化全产业链条

聚焦产业链各关键环节,在膜法/热法海水淡化产品装备、海水淡化配套产品、海水淡化工程设计服务,以及浓海水综合利用等方面开展强链、补链工作,并延伸拓展海水淡化应

用领域。着力突破海水淡化高端装备供给瓶颈,培育壮大海水淡化全产业生态,推动形成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模式;在海水淡化膜产品、海水水处理药剂、海水化学综合利用、海水淡化设计服务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龙头企业,打造国家级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基地,形成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集群,为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一、做大膜法海水淡化产品装备规模

(一)海水淡化膜及相关产品

大力发展壮大天津海水淡化膜产业规模。依托本市相关企业及产业基础,通过集聚相关资源,引进优势企业,突破“卡脖子”的海水淡化反渗透膜产业化制造技术。开发中空纤维反渗透复合膜,提高反渗透膜脱盐率,并通过与上下游企业联合创新,提升反渗透膜原材料国产化率;做大做强具有传统优势的海水淡化微滤、超滤膜产品、海水淡化预处理成套装置等,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开发海水淡化新型及高端膜材料,不断丰富产品线。

以天津存量和新增膜法海水淡化工程及运维应用场景为引导,引进全球技术领先的反渗透膜企业落户天津,带动反渗透膜产业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成具备反渗透膜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国内反渗透膜企业落户天津,扶持和培育国产反渗透膜产业发展壮大,在滨海新区建成北方地区海水淡化膜制造基地。

(二)高压泵和能量回收装置

瞄准国际前沿,定位海水淡化产业“卡脖子”环节及产业链高端环节,产学研协同攻关与精准招商相结合,开展大吨位、大流量海水淡化高压泵和能量回收成套装备制造攻关,提升装备研发设计水平,并力争在本市形成海水

淡化高压泵及能量回收装置的生产制造能力。

(三) 中小型系列化海水淡化装备

大力发展战略化中小型海岛膜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与工程总包,力争在中小型系列化海水淡化整机,新能源、智能化、模块化海水淡化装置,渔船用、大型商船用、舰船用海水淡化装置,以及适用于部队、救灾应急等场景的手持式海水淡化装置方面形成较大规模的生产制造能力。

二、做强热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

(一) 大型热法海水淡化装备

培育和引进实力强大的装备制造类企业,综合利用其生产硬件条件及天津优良港口运输条件,大力发展战略热法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继续发展传统强项的大型海水淡化蒸发器和压力容器加工制造,积极争取国内外大型热法海水淡化装备订单。适时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探索开展海水淡化蒸汽喷射泵、蒸汽压缩装置装备制造。

(二) 中小型热法海水淡化装置

依托本市设计研发成果,积极对接相关生产企业,推动形成系列化板式蒸馏淡化造水机、多能耦合海水淡化装置以及耐腐蚀高效率新型传热材料的生产制造能力。

三、完善海水淡化产品部件配套

(一) 海水水处理药剂产品

扩大现有海水淡化阻垢剂、消泡剂、杀菌剂、清洗剂,以及海水冷却缓蚀剂、阻垢剂、菌藻抑制剂、钛材清洗剂等海水水处理药剂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突破开发环境友好型缓蚀剂、绿色可生物降解型阻垢剂、非氧化性杀生剂等绿色环保水处理药剂,以及新型防腐涂料、海水净化专用生物菌剂、智能水处理药剂等,不断推出新产品,丰富产品和生产线;培育国内领先的海水淡化药剂专业解决方案

提供商,建成国内最大海水水处理药剂生产基地。

(二) 管材阀门等配套产品

重点发展高性价比绿色海水淡化环保管材。推动本市相关企业进入海水淡化领域,推出适用于海水淡化系统的卡箍、阀门、仪器仪表、数控系统等。

四、提升海水淡化工程设计服务能力

(一) 海水淡化工程设计总包

以资本为纽带,汇集工程设计、工程总包、项目运维能力等要素,引进和搭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海水淡化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运维平台公司,拓展全球海水淡化工程项目,带动天津海水淡化产业可持续发展。

将培育本地企业与引进国内外优势企业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滨海新区在海水淡化装备设计、工程设计、项目咨询等方面的传统优势,打造国际知名的海水淡化设计咨询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中小型及大型海水淡化工程总包,争取在国内外大规模淡化工程总包方面有所突破。提升企业在海水淡化工程、海水循环冷却工程等方面的运营维护能力,全面打造集海水淡化工程设计、建造、调试、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全流程、全周期服务体系。

(二) 海水淡化检验检测

面向国内外行业机构,大力开展海水淡化及水处理行业整机、关键设备、部件、材料和工艺技术的权威检测、试验、验证及评价服务。充分依托国家海水及苦咸水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检验检测机构,大力推进海水淡化装备及部件、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海水化学资源提取产品、海水及淡水水质全分析等检验检测业务开展。结合规划建设的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等平台,开展大直径反渗透膜、多形式能量回收、多材质换热管、不同形式蒸

汽喷射泵等海水淡化装备部件的离线及在线测试评价。

五、深化浓海水综合利用

结合已建及待建海水淡化工程,继续深化做强传统强项海水化学综合利用。推动浓海水制盐、真空制盐、海水冷却等与现有工业场景结合应用。研发生产高品质的基础化工产品及高附加值海洋化工产品,包括精制盐及钙系、镁系、溴系高端产品;深度开发溴资源,减少对国外产品的进口依赖。研发推广高效、低能耗海水提溴、提镁、提钾等工艺及装备,不断提高回收率和产能、降低能耗,支撑传统提溴行业产业升级,建设浓海水梯级利用示范基地和高端盐化工产业基地。

六、拓展海水淡化技术应用领域

拓展海水淡化技术应用领域,大力开发工业通用膜、抗污染膜、抗氧化膜和家用膜元件、组件及装置,推动拓展其在饮用纯水、食品饮料、医疗制药、市政供水处理、工业用高纯水、锅炉补给水、电子行业超纯水、废水处理与回用及物料浓缩提纯等行业的应用,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积极进军海水淡化相关的水处理领域。密切关注并适时引进国内优势企业,推动有关企业以家庭净水、工艺水生产、苦咸水淡化、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零排放、废水资源化、反渗透浓缩等领域为重点,开展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项目投资、工程总包、工程设计、工程建设、设备制造、运营服务、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第五章 拓展海水淡化应用场景

大力推动海水淡化战略性工程,充分利用现有海水淡化产能和新建海水淡化产能,建设海水淡化示范工程,统筹海水淡化水在工业、

市政等场景下的应用,推动海水淡化水作为京津冀地区应急战略水源,实现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优化用水结构,增强对天津乃至京津冀地区的水资源保障能力。

一、加快海水淡化水在工业领域大规模应用

主要发展海水淡化水工业点对点供应,为所在区域的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实施供水,优先解决新增工业高纯水需求,逐步推进有条件的新增工业项目采用海水淡化水。建设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万吨示范)项目一期15万吨/日工程,开展淡化水规模化工业应用。根据入驻企业布局,配套建设海水淡化输水管网及基础设施,构建“总线结构、组团式”供水模式,为渤化“两化”搬迁改造项目、中石化百万吨乙烯项目、华电热电联产项目等提供海水淡化水,严格落实入驻企业以海水淡化水为水源,逐步实现南港工业区内工业用水由海水淡化水保障。在保税区临港区域建设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配套建设供水管线,构建“点对点星状、点状”供水模式,重点保障渤化永利工业用水,积极推进周边工业用水企业使用海水淡化水。推动北疆电厂、大港新泉等已建海水淡化工程以现有点对点工业供水为基础,积极拓展周边工业新用户。

二、推动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体系

推动海水淡化水作为滨海新区市政供水的有效补充,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充分考虑海水淡化水、再生水、自来水的供水结构、比例、能力及规模,扩大海水淡化水的应用范围,开拓应用场景,切实缓解南水北调工程的输水压力。加大北疆电厂海水淡化工程产品水对市政供水管网的供应量,合理分配各种原水比例,推进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水作为杨家

泊区域地下水压采替代水源；推动保税区临港区域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项目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片区等周边园区供水，适时进入市政供水管网，作为居民用水的补充水源。

三、调蓄海水淡化水作为京津冀地区应急战略水源

以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保障区域供水安全为重点，将海水淡化水作为京津冀地区应急战略储备水源。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求，在紧急情况下，适当调配北疆电厂、保税区临港区域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等海水淡化产能，开展海水淡化远距离输送研究，必要时可为京冀地区应急供水。

第六章 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根据各区域特点，以滨海新区为重点，发展各具特色的海水淡化产业集群，全面提升天津海水淡化装备制造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服务保障能力和场景应用能力，创建全国海水淡化示范城市。

一、滨海新区北部建设“淡化海水+循环经济”示范区

滨海新区北部主要包括海河以北区域。“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北部区域以充分利用北疆电厂海水淡化水为重点，扩大供水规模、范围与场景，提高点对点向工业用户、高端海产品养殖户供水规模和范围，推动向杨家泊、中新天津生态城供水，力争完成供水覆盖中新天津生态城全域，满足滨海新区北部区域用水需求，并做好为京津冀区域供水的战略储备。继续深化浓海水综合利用，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最终建成“淡化海水+循环经济”示范区。

二、滨海新区中部建设科技创新装备产业集聚示范区

滨海新区中部主要包括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商务片区和保税区临港区域。“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中部区域以保税区临港区域为核心，依托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天津海水淡化产业（人才）联盟，吸引集聚国内外优势团队、企业、人才，大力开展海水淡化创新研发和自主装备制造业。在创新方面，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装备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示范，突破“卡脖子”技术装备；建设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筹建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打造国家海水淡化技术创新高地。在制造方面，集聚关键装备制造、关键部件与药剂生产、设计咨询、检验检测等环节，培育龙头企业，建成北方海水淡化膜制造基地、全国海水水处理药剂生产基地和全国海水淡化装备制造基地，形成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集群。

三、滨海新区南部建设规模化工业应用示范区

滨海新区南部主要包括南港工业区、独流减河以南地区、大港石化片区及邻近的轻纺经济区。“十四五”时期，滨海新区南部区域以南港工业区为重点，大力推进海水淡化“点对点”规模化工业供水应用。新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 万吨示范）项目一期 15 万吨/日工程以及区域海水淡化水统一输配管网，以海水淡化水保障南港工业区内企业主要工业用水需求，实现工业区海水淡化水大规模应用示范。在大港石化片区，推进大港新泉海水淡化工程向石化企业点对点供水，新增为轻纺经济区供水。大港电厂海水淡化工程仍以自用为主。

专栏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海水淡化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1:天津临港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建设地点为保税区临港区域。规划用地2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分为科研办公区和中试实验区,配套600平方米海水取水泵站一座,主要建设海水利用创新服务平台、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具备科研开发、检测评价、孵化转化、勘察设计、交流培训、信息集成六大功能。

重点项目2:天津市海水资源利用技术创新中心

建设地点为保税区临港区域。装修25000平方米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实验室,购置配套仪器设备80台(套),用于升级改造蒸馏海水淡化技术创新平台、反渗透海水淡化技术创新平台、海水淡化智慧控制技术创新平台、海水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创新平台等4座创新平台。

重点项目3: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

建设地点为保税区临港区域。建设单机1万吨/日、3万吨/日、6万吨/日试验装置,为大型海水淡化关键设备、材料、部件的研发、运行、考核、检验和评测提供综合性极限研究手段,重点突破反渗透膜、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卡脖子”技术,促进自主大型海水淡化核心关键技术不断改进和提升,全面提升我国海水淡化自主创新与产业化能力。

重点项目4: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万吨示范)项目

建设地点为南港工业区。建设水量为30万吨/日海水淡化示范项目。根据目前南港工业区入驻企业的进度和用水规模,结合整个南港工业区用水客户的需求量及用水节点,分期建设该项目,第一期先行建设规模为水量15万吨/日。

四、其他区域建设“科技创新+产业服务”保障区

其他区域包括除滨海新区以外本市其他区。“十四五”时期,其他区域主要依托科研院所和高校,开展海水淡化技术创新,着力突破海水淡化“卡脖子”关键技术装备,注重前沿技术、耦合技术、集成技术等研发,力求具备完善的海水淡化技术创新服务功能。依托相关设计、生产、销售、总包企业,充分发挥区域产业服务能力,完善海水淡化产业链条,服务天津海水淡化产业发展,形成“科技创新+产业服务”保障区。

第七章 优化海水淡化产业发展环境

一、强化海水淡化水统筹配置

将海水淡化水纳入天津市供水体系并列入年度供水计划,海水淡化水年供水量达1亿

立方米左右,构建多水源供水保障体系。理顺供水体制,推动成立统一的海水淡化水供水企业或机构,鼓励海水淡化厂与供水企业签订供水协议,实行产供销一体化。

二、制定海水淡化支持政策

强化供水激励。探索建立海水淡化水水价市场化形成机制,统筹海水淡化装备制造等全产业链各环节成本收益,综合核算海水淡化水价格。研究出台海水淡化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到2025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水淡化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降低海水淡化成本。积极谋划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与海水淡化联动,探索海水淡化产业绿色发展路径。

建立健全海水淡化法规标准。落实《天津市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健全淡

化水应用行业管理的相关制度政策、标准规范,规范海水淡化市政供水环节,确保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体系有章可循。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海水淡化膜、海水水处理药剂等海水淡化新材料产业项目在科技创新装备产业集聚区发展。进一步完善化工领域海水淡化项目审批备案机制,对海水淡化新材料新建项目,探索形成快速审批绿色通道。

三、完善海水淡化投资体系和合作模式

探索创新项目合作机制。探索水务企业直接参与海水淡化项目投资建设,统筹协调海水淡化水进入市政供水体系,发挥调峰供水、优化水质作用。支持新建和现有发电厂与海水淡化企业合资合作,推动水电联产;推动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余热利用项目、能源资源节约利用项目,参与海水淡化项目建设,降低海水淡化用电、用能成本。

建立多元投资体系。统筹利用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及政府投资基金,将促进海水淡化相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海水淡化高端装备制造建设项目,促进海水淡化产业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符合海水淡化项目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服务,加大对海水淡化技术研究开发、重大装备制造、核心材料生产和高新技术引进等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和融资服务力度。

四、探索开展浓海水排放与监测试点

海水淡化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依法科学确定海水淡化浓盐水的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因地制宜推进海水淡化浓海水综合利用。围绕保税区临港区域大型海水淡化试验场、南港工业区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一体化(30 万

吨示范)项目开展监测评估试点,对受纳海域水动力、海水水质、海洋生态环境特征指标进行长时间序列动态监测及评估研究。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建立海水淡化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水务、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规划落实,推动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任务实施

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做好海水淡化重点项目设计,形成项目储备库,以项目谋划支撑规划落实。强化项目建设推动,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实施、顺利完成。完善规划动态实施监测和反馈机制,做好产业发展的跟踪分析、监督检查。

三、加强财政支持

通过多种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层面的资金支持。鼓励海水淡化企业申报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探索设立天津市海水淡化产业专项,优先支持海水淡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及运行,突破技术装备瓶颈,为海水淡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完善招商政策

梳理海水淡化产业招商靶向清单,制定招商目录。紧盯国内外龙头企业和优质项目资源,开展产业链招商,促进适宜在天津发展的产业项目落地。

五、加强宣传引导

强化海水淡化公共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水资源意识,增强社会对海水淡化水的接受度,营造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天津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提高统筹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59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

(一)健全法规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适时推动修订本市妨碍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有利于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支持权利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严格落实《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加大对假冒侵权行为打

击力度。指导重点行业、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培育自主品牌,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高企业创新和产品内销的积极性。(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监管体系。优化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推动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管。加大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力度,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对公众反映强烈、影响内外贸一体化市场竞争的突出问题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法律震慑力。持续加强垄断线索分析研判,严厉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协同监管,促进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更加协调,健全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检查等工作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第三方评估,切实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不断优化外汇业务管理和服务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支持更多优质银行和优质企业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市市场监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标准认证。全面推动企业开展对标达标,促进重点领域向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看齐,提升企业标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第三方合格评定服务机构为内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强本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持续做好绿色食品年检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活动监管,提升内外贸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同线同标同质。鼓励引导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加强与“三同”促进联盟等社会组织合作,用好现有“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业务培训和技术服务。优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完善“互联网+生产许可”,推动实现电子化审批,提升许可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宣传推广,提高消费者认知度。(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

(五)支持市场主体内外贸一体化经营。支持有条件的大型商贸、物流、供应链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加强资源整合配置,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培育一批业务专、服务精、产品特、模式新、国内国际融合发展、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的优质贸易企业,引导带动更多企业走业务发展一体化、服务平台化经营道路。发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优势,优化通关、融资、退税等集成化服务,帮助中小

微企业降低成本、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本市汽车及零部件、自行车、地毯、五金制品、绢花、乐器、医疗器械等传统产品的集群优势,鼓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品质量,将国际通行的经营方式、经营技术引入国内,尽快构建适合外贸企业的国内营销网络。对标国际先进农产品种植和生产标准,推进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建设,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优质小站稻、设施蔬菜、渔业养殖基地和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天津海关、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内外贸企业数字化发展。坚持制造业立市,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路径,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商贸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在传统批发市场、集散中心等领域拓展新型数字商业应用场景,培育软件算法、搜索引擎、数据分析等数字信息技术业态。鼓励内外贸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增强市场分析研判能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组织柔性化、定制化生产。发挥本市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动一批外贸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实现在线化、数据化和智能化管理,扩大企业国内外影响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内外贸融合发展模式。推进中国(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培育本地跨境电商标杆企业,鼓励跨境电商平台完善功能,更好对接服务国内国际市场。扩大跨境电商进口,探索跨境电商“线下保税展示+线上扫码引流”零售等业务新模式,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引导

外贸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支持企业建设合作园区、合作站点等境外服务网络,积极布局海外仓,促进“天津制造”抱团出海。(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平台

(八)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外贸企业与大型商超、零售批发商、核心供应链企业、电商平台、直播平台进行对接洽谈,鼓励采取订单直采等方式,推动外贸出口产品进商超、进市场、进百货、进展会、上电商、进直播间,鼓励电商平台提供零佣金、快速入驻审批、流量扶持、减免保证金等优惠措施,鼓励零售终端提供免场地费等优惠服务,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现有商超、百货、家居建材等载体资源,推动各区均设立至少2个内外贸一体化销售专区或专柜,用于销售优质进口、出口转内销商品。在中国·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暨PECC博览会(以下简称津洽会)上设立天津内外贸一体化展示专区,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免税购物,提升机场、邮轮母港等口岸免税店水平,鼓励免税店设立国内商品销售专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完善农村便民网点布局,支持进口、出口转内销商品进入农村市场,鼓励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供应链整合、特许经营等方式改造夫妻店等传统网点,建设新型乡村便利店。(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展会联结内外作用。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平台,增进国内外交流合作,拓展国内外市场。通过国家会展中心(天津),积极引进与本市产业关联度高且有行业

影响力的展会项目,强化展会与产业升级、贸易物流、旅游消费协同促进功能,用足用好展会资源。支持津洽会、中国(天津)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碧海(中国)钓具产业博览会等一批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商务局负责)

(十)建设区域商贸集散中心。以培育建设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为契机,依托小商品、农副产品、建材、汽车、五金机电等行业领域,推动形成区域辐射型集散中心。以静海海吉星一级批发市场、南马路五金城等市场为重点,培育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推进市场改造提升和数字化升级。充分发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平台作用,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搭建冷链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报关、查验、仓储、展示、交易、融资、物流等内外贸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建设北方汽车交易市场,构建汽车大流通全产业链生态,积极探索创新汽车进口、出口、整车改装等业务新模式。打造全国数字货运产业聚集区,加快上下游产业聚集,通过物流带动内外贸、金融、科技融合发展。(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内外贸一体化服务平台。支持第三方平台企业积极开展品牌策划、标准认证、渠道开发、数字转型、物流配送、信保融资、法律咨询等内外贸一体化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注册。引导外贸企业从贴牌生产向研发设计、自有品牌、收购知名品牌等多元经营战略转型,持续开展天津市重点培育的国际自主品牌认定工作,壮大国际自主品牌队伍。深入开展振兴老字号行动,做大做强老字号品牌。结合实际需求,设立区、重点园区、市场监管所商标品牌工作指导站,推动打造产业

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支持指导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完善商标布局和管理制度。实施“擦亮‘津农精品’金字招牌”行动,培育国内知名、国际有名的天津农产品品牌。发挥租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全球飞机租赁、船舶租赁、出口租赁、离岸租赁等租赁中心,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创新服务。持续巩固汽车平行进口领跑地位,发展汽车保税仓储和转口保税增值服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内外贸一体化生态环境

(十二) 打造内外贸融合发展制度高地。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契机,发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天津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动重点领域创新突破,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统筹发展,实现联动开放。拓展综合保税区功能,不断扩大保税展示交易、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业务规模。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建设绿色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打造国内外优秀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和产业聚集区作用,促进内外贸体制机制对接和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扩大消费挖掘内需潜力。依托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持续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扩大海河国际消费季带动力,打造亲水

游玩、洋楼文化、津味美食三张“津城”消费名片。集聚内外贸、产供销、上下游各类优质资源,打造形成一批满足多元消费需求的标志性品牌活动。大力开展购物消费、餐饮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等传统业态,加快培育夜间消费、假日消费、定制消费、绿色消费、品牌消费等新增长点,持续举办特色集市、银发购物节、老字号国潮等活动。鼓励企业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全息投影等新技术创建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打造消费创新高地。规范引导实体商家利用直播带货、达人探店、博主种草、用户点评等方式吸引线上客流转化为线下客流。(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优化内外联通物流通道。提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区域航空枢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服务能力,逐步恢复国内干支航线网络和日韩、东南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航线航班。充分发挥天津港在京津冀和“三北”地区门户港口优势,大力开展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增加内外贸航线,完善内陆营销网络。深化与航运企业合作,确保主要贸易航线畅通。全面实施进口“船边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装”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推动天津经二连浩特口岸出境的中欧班列高质量常态化运行,探索开展铁路运输单证相关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天津市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加强商贸物流网络布局,打造“物流中心+城市配送点+末端配送站”的三级城市配送网络节点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建立区、乡镇、村三级寄递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天津银保监局、市邮政管理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

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发挥财政金融保障作用。统筹利用现有财政支持政策,加强商贸与工业、科技等政策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稳步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贸易中的使用。充分发挥自由贸易(FT)账户金融支持作用,提升本外币跨境业务便利性。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为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和综合服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宣传和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内外贸企业的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创新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推动银行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和业务宣传,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汇率避险服务。充分发挥国内贸易险对扩大内需的作用,重点支持现代农业设备、医疗设备、家电、电子信息、大型科技设备等产业的国内信用贸易。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对同时经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企业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支持,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围绕本市现代商贸产业,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持续深化职业院校财经商贸大类专业建设。加强产教融合,大力推进天津现代服务贸易职教集团、天津交通职业教育集团建设。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在会计、物流管理、跨境电商等专业持续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引导高职院校联合商贸流通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开展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外实训基地和行业工程中心。持续推进吉布提、保加利亚和摩洛哥鲁班工坊建设,为合作国当地及

“走出去”中资企业培养物流管理、会计、跨境电商、国际商务等领域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积极引进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法律法务等高层次人才,为本市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推动,落实工作职责。市商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要组织建立本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加强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取得实效。

(十八)抓实试点工作。对标国家要求,推动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内外贸一体化经营企业,打造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全面梳理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方面的问题和需求,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有效衔接。研究探索内外贸一体化评价体系,从不同侧面反馈工作成效和不足。加强阶段性梳理,定期开展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总结,形成分析报告。

(十九)加强宣传推广。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宣传,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活动报道,讲好“天津企业、天津品牌、天津制造”故事,营造支持天津产品开辟国内外市场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各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积极动员企业开展内外贸一体化经营,鼓励行业协会研究制定有关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支持有条件的行业协会提升服务功能,为会员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19 日

天津市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2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一) 强化组织推动。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的通知》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工作督查督办，每季度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提

交本部门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情况。各区、各有关部门年底前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作为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的重要内容。(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基层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推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同级食品安全办公室主任。(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 加强评估总结。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对“十大攻坚行动”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按季度发布天津市食品安全指数，对各区食品安全状况开展综合评价。组织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编制食品安全白皮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依照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本计划工作任务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约谈和问责机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力维护大局稳定

(四)保障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食品安全。加大重要节假日期间检查巡查力度,开展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抽检,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持续做好食品、农产品舆情处置和应急值守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连锁经营企业、网络平台企业、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团餐领域(单位食堂)等,全面排查处置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五)强化进口食品“人物同防”工作。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一级冷库(集中监管仓)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强化生产经营环节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联防联控,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方冷库经营者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三专、三证、五不准”要求;做好涉疫食品排查管控和疑似阳性事件调查处置。(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源头治理

(六)净化产地环境。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国家下达的2022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在轻中度污染耕地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措施。(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行为,加强农药、兽药网络销售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实施出入库第三方检验。将镉列入稻谷出入库必检项目。强化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每万吨粮食产量至少1个监测样品。(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四、加强过程管理

(九)严格食品生产监管。落实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提升飞行检查、体系检查、证后审查效能,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持续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提高乳制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加强食品销售环节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新建1000家区级食品安全管理示范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提升销售环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餐饮服务规范年”各项工作任务,重点加大对连锁餐饮单位及其总部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中型以上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网络巡查,筛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违规线索,规范线上线下经营行为。督促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加大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力度。(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

建筑工地、养老机构、医疗机构、A 级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民宿)、交通运输、铁路、监狱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深入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组织对学校食堂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开展中小学校校外配餐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净化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环境,重点加大对农村地区学校、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保证学校食堂采购的食品可追溯,推动采购的食用农产品源头可追溯。严格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陪餐制,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校外供餐单位比例达到 100%。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完成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各项工作任务。(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特殊食品企业监管。持续深入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市场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比例达到 35%。特殊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四)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推动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问题治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规定的范围和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五、全面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

(十五)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全年安排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0.84 万批次,达到 7.82 批次/千人。其中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5 万批次,达到 6.13 批次/千人。市、区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量 2.34 万批次,达到 1.69 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组织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和验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市、区两级检测机构通过计量认证(CMA)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CATL)的比例达到 50%。(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完成国家级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负责)严格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六)提升风险监测水平。制定天津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强化风险监测结果的研判、运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局配合)加强重点食物污染物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严惩重处违法犯罪

(十七)开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百日行动”。坚持严管、重罚、曝光一体化推进,健全完善违法犯罪打击长效机制,严密排查违法犯罪案件线索,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天津海关、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

民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入实施“铁拳”行动。查办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案件,组织查处、挂牌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打击合力。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实施食品行业从业禁止。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宣传曝光,形成震慑效果。(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九)开展“昆仑 2022”行动。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农药兽药、“瘦肉精”等违禁物质,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宣传等犯罪活动,强化跨区域协同打击,全环节铲除犯罪利益链条。(市公安局负责)

(二十)持续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三年整治行动。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农村食品安全治理机制,提升农村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重点打击冻品、海鲜等来源不明冷链食品走私入境。(天津海关负责)做好天津海关移交地方罚没走私冻品的归口处置工作。(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天津海关、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二)完善法规标准。推进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广泛征求食品安全标准立项建议,推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市场监管委配合)进一步加大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培训力度,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二十三)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修订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重大事项督促落实、工作约谈、评议考核、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管理等制度机制。(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四)推进智慧监管。做好食安天津智慧监管大数据云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及其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优化天津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功能。(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委网信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现代化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宣传推广力度,消费者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追溯平台查询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信息次数比 2021 年提高 50%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基本全覆盖,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均达到 100%。(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重要产品(肉菜)追溯系统节点企业追溯数据上传平均达标率超过 80%。(市商务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实施信用监管。将食品领域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有序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将违法食品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优化天津市食品安全信用监管平台功能,建立食品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专业模型,根据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探索

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深入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行业协会、食品工业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培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严格执行《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企业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二十六)提高队伍专业化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市级食品安全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建设。(市市场监管委、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食品安全检查员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员培训。(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充分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在食品安全重大决策、法制建设、监督执法、风险研判、风险会商、行刑衔接等方面的作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按照常住人口每万人配备一名食品安全专职协管员,出台专门管理办法强化队伍管理。(各区政府负责)进一步强化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智慧监管,加快建立健全乡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村级信息员队伍,加强日常巡查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和标准化生产指导服务。(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各涉农区人民政府负责)

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机制,鼓励食品企业积极投保。(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银保监局及其他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食品企业品牌建设、产品认证工作。(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配合)实施现代化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持续推进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完善企业批批检验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促进奶源基地实行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生产,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提高原料奶质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在食品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互联网+食品安全”新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动“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示范中心”等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为食品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严格落实国家推动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市交通运输委负责)推动食品集团全面开展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提高产品竞争力。(食品集团负责)

(二十八)强化科技支撑。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市科技计划,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鼓励高校加强食品安全领域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九)持续推进“双安双创”。深入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域创建工作,河西区、北辰区开展创建自评,做好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荐工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已命名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区开展“回头看”督导检查,加强宣传、亮明标识。(市农业农村委牵头,各涉农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支持社会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准

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天津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粮食和物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通过天津互联网辟谣平台,依法坚决辟除网络谣言。严厉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餐饮红黑榜”、“你点我检”、“你送我检”等社会监督活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三十一)开展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利用全国科普日广泛开展食品安全进基层科普联合行动。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一网一微”宣传主阵地,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影响力。(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市科协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校园宣传活动。(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等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农资识假辨假活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3日

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以完善本市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为目标,创新发展模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有效解

决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合理的住房需求。

二、基础制度

(一) 加强顶层设计,科学确定目标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功能布局要求,统筹考虑人口、产业、经济发展、城镇化建设等因素,科学编制“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确定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总目标和年度计划。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施策原则,各区委合理规划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规模、空间布局、节奏时序,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计划。

(二) 明确保障对象,促进供需适配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本市户籍在租住区无自有住房和非本市户籍在津正式就业且在租住区无自有住房的均可申请,重点保障环卫、公交、快递、家政等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群体。各区负责组织保障对象资格认定工作并根据本区保障对象的需求,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房源筹集。

(三) 严格建设标准,提高居住品质

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宿舍型和住宅型,宿舍型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住宅型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可适当配置三居室,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面向本单位职工或特定对象出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户型标准可以结合实际需求适当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0 套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按照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规定,合理配置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增加服务功能。

(四) 引导多方参与,扩大房源渠道

本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按程序纳入保

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未纳入的仍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市、区国有企业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租赁住房和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现有的职工宿舍、蓝白领公寓、人才公寓,以及符合条件的自持租赁住房,可自愿申请,经市、区住房建设部门认定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其他符合条件的租赁住房,按照政府引导、自愿申请的原则,经市、区住房建设部门认定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支持产业园区的管理机构和企业采取新建、改建等多种方式,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三、建设方式

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统筹考虑人口导入、产业发展、空间规划等要素,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和人口规模控制要求、产业园区发展需求、轨道交通便利程度进行布局,通过盘活利用存量住宅房屋转化、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新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建、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等方式筹集房源,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实现职住平衡。

中心城区、滨海新区核心区及各区建成区可以通过城市更新方式,优先利用存量住宅房屋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对需求较大的商业商务区可以采取对周边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方式,满足保障对象需求。

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相关区国家级和市级产业园区主要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以及园区周边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就近满足职工居住需求。

各区应按照“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要求,结合需求适当安排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支持政策

(一) 土地支持政策

1. 对利用存量住宅房屋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原土地使用年限内维持原供地方式，不补缴土地价款。列入城市更新范围的可享受相关政策，改造提升后的增量房屋和腾空房屋，可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包括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申请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及其他不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非居住存量房屋，不得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3. 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程序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土地使用年限不变，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

4. 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5.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15%，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6.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

(二) 财政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申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

(三) 税收、金融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税收、金融支持政策，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银保监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 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

对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负责对项目运营期内水电气热收费价格按居民标准执行。

(五) 公积金支持政策

符合本市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六) 公共服务支持政策

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人申领本市居住证

后,结合其租赁的保障性住房所在区有关规定享受子女义务教育、就业、社会保险、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证照办理、社区事务、科技申报、职业资格评定、评选表彰等本市基本公共服务,并按照《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享受积分落户政策。

五、项目管理程序

(一) 加强计划管理

各区根据“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规划,结合实际需求,制定本区年度建设计划。区住房建设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综合平衡纳入全市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各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通过后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二) 提高审批效率

各区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快速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各区相关部门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竣工后,实施联合验收。

六、运营管理

(一) 加强权属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严禁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员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整体转让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

(二) 严格租金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应当本着租户可负担、企业经营可持续的原则,按照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确定。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应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政策的按规定进行处置。

(三) 规范租赁行为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主体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面向本单位职工或特定对象出租的除外),项目开始运营前,应当通过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推送开业信息,并办理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手续。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半年(承租人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不超过 3 年,合同到期承租人仍符合条件的可续租,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

(四) 加强社区服务

区住房建设部门应积极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加强安保、清洁和维修养护,提供安全、卫生、舒适的服务。街道(乡镇、园区)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社区网格化治理范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加强对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居住品质和服务水平。

(五) 落实安全责任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不动产权利人应当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运营主体依法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应当建立完善的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制度,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确保租赁住房符合运营维护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配备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器材,保持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房屋住用安全。

(六)严格退出管理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续期或到期退出的,产权人应当向区住房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住房建设部门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续期的可继续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到期退出的应将非居住存量房屋恢复原用途。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变更土地用途后,新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不得退出,确需退出的,土地恢复原用途,房屋不得再作为住宅使用。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到期退出后,应当按村庄建设规划要求实施建设。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房屋,由相应部门将其纳入原用途管理,并相应调整税收、金融、水电气热价格等支持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成立天津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推动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实施监测评价和绩效考评等。各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做好本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计划申报、审查认定、项目审批、建设运营、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发挥牵头作用,负责编制全市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指导各区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出租、运营管理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工作、明确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做好规划审批、用地管理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市金融局负责落实金融支持政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单位按职责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完善平台建设

加快建立覆盖全市长租房、保障性住房、商品房等住宅房屋的基础数据库,整合人口流动、土地供应、社区管理等数据,以信息化、大数据为支撑,加强本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管理,推进住房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一体化发展。完善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各类租赁住房全部纳入平台,实现智能化管理。

(四)加强监督监测

各区要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违规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未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等情形的,区有关部门可依照有关规定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纳入信用监管、取消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处理措施。建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机制,按年度对各区完成建设计划、建立工作机制、严格监督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价。

(附件略)